**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同协路扬尘治理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5060603**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97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617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_Toc2606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7](#_Toc1631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_Toc817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4](#_Toc2067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城区同协路道路扬尘智能化管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60603

**项目名称：**上城区同协路道路扬尘智能化管控项目

**预算金额（元）：**1584000元

**最高限价（元）：**1584000元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必须在15日历天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新设备交货（并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的资料和配件），中标人须在3个月内将合同标的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运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4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4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名 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号南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抄鹏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07513

质疑联系人：方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01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颖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70007318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297、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喷雾降尘设备。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的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 工业 | |  | 喷雾降尘设备 | 工业 | |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设备安装调试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详见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 / ；联系人： 何颖楹 ，联系电话： 15700073181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1704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何颖楹，15700073181。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受托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2、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各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工程类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0.45% | 0.55% | |   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

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属于上城区笕桥街道。同协路北起临丁路，南抵德胜路，全长约5.8千米，为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为60公里每小时，是城市主干道，同协路污染严重路段北起石祥路，南抵德胜路，全长约3.5千米双向十车道。由于同协路石祥路段至德胜路段，路网相对其他两段稀疏，车辆对同协路的依赖度更高，通行车辆更多，且有相对多的在建工程亟待开发用地，并伴有铁路通过，增加了扬尘的概率，导致该路段空气环境长期严重污染。

故本项目旨在针对同协路进行扬尘治理，以减少项目实施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升空气质量，保障居民健康。

1. **采购内容**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内容为安装4套配备气象、PM2.5、PM10等传感器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该道路网格范围内的空气质量；喷雾降尘设备建设内容包括安装22套喷淋系统、3000米管路铺设和3000米开挖修复。此外还包含项目建成后1年的运维保障。

3000米道路喷雾降尘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布点要求：

1.喷淋设备：同协路3000米路段双向10车道和3条绿化带两侧侧石边铺设50mm喷淋管管道，向3条绿化带两侧共计6条车道布设矮喷喷淋设备进行降尘工作。喷淋点间距为2-3米。

2.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扬尘监测设备安装在道路中央绿化带高杆处。

1. **采购清单**
2. **设备清单（标的物）**

| 序号 | 标的物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 4 | 套 |
| 2 | 喷雾降尘设备 | 喷淋设备 | 22 | 套 |

1. **配套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双向10车道和3条绿化带管路铺设（含主电源电缆及主水管等）服务 | 3000 | 米 |
| 2 | 双向10车道和3条绿化带开挖修复服务 | 3000 | 米 |
| 3 | 运维服务 | 1 | 年 |
| 4 | 扬尘治理设备、空气监测设备选点服务 | 1 | 项 |
| 5 | 其他配套服务（含设备施工安装等服务） | 1 | 项 |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如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产品不符合，可视为虚假应标及欺诈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喷雾降尘设备** 。若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所有产品不得采用进口产品投标。

**4**. **本章中所有带▲ 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的是采购人提出的关键条款，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若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1. **设备清单（标的物）技术要求**
2.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 设备功能

主要包含环境监测终端、箱体结构及供电，7寸显示模块。

特色功能：

①三重保护功能，保证样气标准

（一重保护）采样头：一体化颗粒物切割器，防柳絮物理结构设计。

（二重保护）内置除水瓶：保护监测子系统，提高传感器寿命。

（三重除湿）DHS动态加热除湿：颗粒物传感器具备加热除湿功能，减少湿度对测量值的影响，以便保证采样气体的标准性。

②数据修正模型，确保数值准确性

结合智能化控制单元颗粒物数据修正模型，保障颗粒物数值的精准度。

③功能单元独立化

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功能单元独立化设计，维护更简单。

④内置多功能报警指示灯

多功能一体化灯光报警、指示功能，可以直观反映传感器寿命状态，为现场作业和运维提供便捷。

⑤支持本地存储数据5年以上，并支持U盘导出。

⑥数据断网保护功能，联网后自动续传。

⑦支持数据多平台同时传输，可同时支持多种通讯协议，包括但不限于UDP、TCP、HTTP、MQTT等。

⑧系统搭载高速LTE和10/100M标准网口接口（支持DHCP服务端、DHCP客户端），可以灵活方便接入到各种网络环境。

⑨搭载嵌入式智能化主板。

⑩开关门监测：箱门开/关状态监测、箱体状态监测并实时反馈，可通过云平台或移动端实时掌控，保障设备安全。

⑪断电监测：市电/电池失电及恢复实时反馈，可通过云平台或移动端实时掌控，真正为运维团队减轻工作量。

⑫振动功能监测：非法移动/撞击报警功能，多重防护确保设备更加安全。

⑬蓝牙功能：非接触式运维，支持运维记录和手机蓝牙上传功能，并可通过云平台或移动端查询运维记录。

⑭支持外接雾泡喷淋等设备实现超标联动控制。

#### 设备参数

①扬尘测量参数：PM2.5、PM10两参数

★②扬尘测量范围：0～10mg （提供检测报告）

★③分辨率：0.01μg/m3。 （提供检测报告）

★④示值误差：±9%； （提供检测报告）

★⑤示值重复性：≤1%； （提供检测报告）

★⑥粉尘零点漂移：≤1%FS； （提供检测报告）

★⑦相关系数：≥0.95。 （提供检测报告）

★⑧采样流量稳定性：a）24h内每一次测试时间点流量变化±3%设定流量；b）24h平均流量变化±3%设定流量。（（提供检测报告）

★⑨时钟误差：±1s （提供检测报告）

⑩绝缘电阻：＞500MΩ

⑪防护等级：IP53。

⑫数据存储平均周期：约60s。

⑬通讯协议：支持HJ 212-2017国标通讯协议对接。

⑭供电：220VAC。

⑮功率：约30W。

⑯工作温度：-10℃～50℃。

⑰相对湿度：0%RH ～ 99%RH。

⑱气压：65KPa ～ 108KPa。

⑲形材质：钣金外壳，坚固防腐

其他：具备加热除湿装置，以便保证采样气体的标准性；具备自动校零功能；支持蓝牙连接进行设备调试维护；内置温湿度传感器，可进行数据自动修正；嵌入式主控系统:支持HJ/212- 2017通信协议；支持本地存储数据5年以上，并支持U盘导出；超标光电报警功能；支持有线/无线全网通传输数据；GPS/北斗双模定位；支持扬尘治理设备联动；智能化嵌入式主控，支持掉电检测、开关门检测、振动检测。

#### 选配模块

①气象监测子系统：机械式款和超声波款可选：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

②户外显示子系统：高亮单色显示模块，多屏滚动显示；或者高亮彩色显示模块，多屏滚动显示。

③定制各类特殊协议: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协议定制开发。

④嵌入式触控显示模块≥7寸。

⑤旋风式物理切割器。

⑥支持太阳能供电；锂电池：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⑦可扩展雨量、负氧离子、光照、太阳总辐射等气象监测参数。

★⑧设备需提供‌整体通过型式评价试验，取得整机型式评价证书，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型式评价证书和型式评价报告彩色扫描件证明。

★⑨设备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证书和检测报告。

#### 配套平台功能

（1）基于Browser/Server架构，以web数据库技术为依托，采用JAVA EE进行开发，系统前后端分离，运用数据缓存、动静分离等技术，承载大量数据访问和查询；客户无需装置专用软件，直接www浏览器访问或登录手机移动终端，即可实现客户端轻量级访问。

（2）扬尘实时数据监测：包括地图GIS工地概览、扬尘污染排名查看、超标次数统计，与国控值数据曲线对比。

（3）视频取证数据查询：包括污染源超标定位抓拍、超标数据画面叠加、超标图片自动上传。

（4）扬尘治理联动控制：可外接雾泡喷淋，实现超标联动控制。

（5）报警机制：扬尘超标自动生成超标报警任务，推送至责任主体单位。

（6）数据检索：包括监测数据、档案查询、日志查询。

1）监测数据：查看分钟、小时、日、国控历史数据，可按区域、时间等筛选。

2）档案查询：设备信息、站点信息、超标记录等。

3）日志查询：记录用户的登录、操作记录，可按时间和类型筛选。

（7）统计报表：包括监测统计、标准报表

1）监测统计：设备站点、报警指数排名、在线率排名、异常排名统计图。

2）标准报表：以周、月、季、年为单位，统计该段时间内的各种指数的情况，汇总成word文档展示，文档中包括各指数的数值、统计图情况等，可将生成的报表下载到本地。

（8）权限管理：包括角色机构、用户管理。

1）角色机构：新增区域、机构、角色，以及它们的修改。

2）用户管理，用户列表、搜索、新增、重置密码为初始密码、删除。

1. **喷淋设备**

#### 单套设备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喷淋主机 | 国标7.5千瓦50升 | 1 | 台 |
| 喷头 | 2段5号 | 260 | 个 |
| 三通 | 12快插式 | 260 | 个 |
| PA高压管 | 12mm | 500 | 米 |
| 侧喷堵头 | 12快插式 | 260 | 个 |
| 直接 | 12快插式 | 5 | 个 |
| 阀接 | 12快插式 | 4 | 个 |
| 堵头 | 12快插式 | 5 | 个 |
| 弯头 | 12快插式 | 2 | 个 |

#### 使用环境及参数

湿度：相对湿度不大于90%

海拔高度：不过2000米

参数电压：380V

功率：7.5kW

流量：50L/M

频率：50Hz

压力：3MPA-8MPA

喷射范围：2-4米左右

★高压微雾加湿器工作噪声小于70dB(A）（提供检测报告）

★转载：启动后喷雾机应能运转平稳,喷雾效果明显,无异常声响、发热（提供检测报告）

★喷雾性能：雾化良好，雾型完整（提供检测报告）

★漆膜附着力：外壳漆膜附着力三点均不低于Ⅱ级 （提供检测报告）

#### 降尘技术要求

技术类型：降尘喷雾系统采用高压柱塞旋流雾化技术，系统运行压力 4-8Mpa；

功能描述：降尘喷雾系统主要有水处理系统、高压泵浦系统、 自动控制系统、显示系统、环境气象参数自动采集系统组成。

外观描述：喷雾系统主机采用模块化设计，外形以规则矩形加弧形圆角相结 合，采用 304 不锈钢拼接形成框架结构，外表无锋利伤人锐边。

该设备通过环境监测器与喷雾降尘系统的联动，当 PM2.5 和 PM10 浓度超过 设定范围时，系统会自动启动喷洒水雾，而当浓度下降到一定值时，喷洒会自动停止。

1. **配套服务要求**
2. **管路铺设（含主电源电缆及主水管等）服务**

#### 供水管网技术要求

管径<300mm 时，管道采用聚乙烯给水管，聚乙烯管材、管件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CB/T13663)～《给水用聚乙烯(PE)管 件》 (GB／T13663．2)的规定。管道公称压力 PN＝1.0MPa，热熔接口。管道配件 采用聚乙烯管专用配件。高压喷雾柱塞泵的出水管采用不锈钢。

管道与管件法兰连接时，法兰的工作压力应与管道相同，并在法兰中间应放置材质为给水无毒级氯丁橡胶的橡胶垫圈，厚度为 3～5 毫米。

1)在寒冷气候(-5℃以下)或大风环境条件下进行热熔或电熔连接操作时，应采取保护措施，或调整连接机具的工艺参数。

2)管材、管件以及管道附件存放处与施工现场温差较大时，连接前应将聚乙烯管材、管件以及管道附件在施工现场放置一段时间，使其温度接近施工现场温度。

3)管道连接时，管道切割应采用专用割刀或切管工具，切割断面应平整、光滑、无毛刺，且应垂直于管轴线。

#### 阀门井技术要求

（1）阀门井采用砖砌立式闸阀井（采用非黏土砖，强度等级不小于 Mu10）， 阀门井做法详见 05S502-16，井径外壁加抹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 20mm。给 水阀门井采用防球墨铸铁井盖。水表井采用矩形水表井，做法参见 05S502-136，水表井采用防盗球墨铸铁井盖。

（2）井盖做法要符合 GB/T238582009 检查井盖标准及甲方要求；绿化带内的井盖用高分子复合井盖，主车道内的井盖用球墨铸铁井盖；绿化带内井盖应高出绿化回填土200mm。

（3）阀门井盖必须有清晰且永久性的标志，标志内容由甲方与管理单位统一确定。

井室周围回填技术要求：

（1）井室周围的回填，应与管道沟槽回填同时进行，不便同时进行时，应留台阶接茬。井室周围回填压实时沿井室中心对称进行，且不得漏夯。回填材料压实后应与井壁紧贴。

（2）路面范围内的井室周围，应采用石灰土、砂、砂砾等材料回填，其回填宽度不宜小于400mm。

#### 水压试验及冲洗技术要求

管道系统应按规范规定进行管道水压实验试压做法及要求详见《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电气技术要求

##### 4.1电气建设范围

本项目涉及电气内容主要为：10KV 高压线路接入工程；10KV/0.4KV 变配电 系统，0.4KV 低压配电系统、动力设备配电系统和防雷接地系统。

##### 4.2负荷等级及供电要求

本项目最高负荷等级为三级，主要在市政道路周边两侧设置降尘喷雾设备，按照三级负荷供电。

##### 4.3变配电系统

（1）供电电源：

在项目用电范围内需设不少于一台200KVA 变电站，作为本项目路段降尘喷雾设备的供电电源。（2）低压配电系统：

项目范围内的低压配电系统采用220/380V 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

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对于照明及一般负荷采用 树干式与放射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

（3）电能计量装置

采用高压计量，在箱变 10KV 电源进线处设置专用计量装置，变压器处设置 低压总计量电表并按功能区域设置考核计量电表，本次项目范围内总配电柜进线 处设置考核计量电表。

（4）功率因数补偿方式

采用低压集中自动补偿方式，在低压侧设功率因数自动补偿装置。采用共补+分补的方式。补偿后功率因素不低于0.94。

##### 4.4 用电负荷

本项目用电负荷主要为降尘喷雾设备供电，单台负荷约 为 7.5 kW。本项目降尘喷雾设备共 22 台；降尘喷雾设备采用PLC 控制柜实现控制功能。

#### 防雷接地系统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有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均就近设置接地装置，在配电柜周围做独立 接地极，采用L50X5 热镀锌角钢打入冻土层以下，采用40X4 热镀锌扁钢将配电柜与接地极进行可靠联结。

（1）三相负荷尽量平衡分配；合理设置无功补偿装置；用电设备及控制设备选 用节能型。2.选用绿色、环保且经国家认证的电气产品。在满足国家规范及供电行业标 准的前提下，选用高性能电气设备、高品质电缆、电线以降低自身损耗。

（2）照明产品、三相配电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 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3）电力变压器、电动机、交流接触器和照明产品的能效水平应高于能效限定 值或能效等级 3 级的要求。

（4）水泵、风机以及电热设备应采取节能自动控制措施。

#### 安全生产专项技术要求

(1)对现场临时用电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的要求采取有针对性的安 全措施。

(2)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要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 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按照建质【2009】87 号文件，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还要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4）施工单位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规范》，结合工程场地的情况、施工 作业内容、设计文件要求等，提出本项目的安全风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安 全专项方案及作业指导书，在组织架构、施工方案、工艺流程、监管机制，应急 预案等方面，提出相应措施及管理细则，交监理及有关安监部门审批备案，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在实施中切实遵照执行。在汛期，施工单位应做好安全措施和 紧急预案，高效有序的做好防灾工作，最低限度的减少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除本说明提及的施工安全要求外，施工单位还应根据场地环境、施工工艺特 点及安全风险分析，制定相应安全措施，以策安全。

（5）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获取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 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6）开挖工程施工前，应对开槽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进行现场核查，逐项查 清地下管线的敷设情况以及与工程的相对位置关系。当开挖管沟发现地下管线时 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通知管线权属单位及设计单位协商处理。

（7）管道沟槽开挖

1）沟槽开挖前应对邻近原有建、构筑物及其地基基础、道路和地下管线的 状况进行详细调查。发现裂缝、倾斜、滑移等损坏迹象，应作标记和拍照，并存 档备案。

2）施工过程中应按监测计划对影响区域内的建、构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 的水平位移和沉降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应作为调整施工进度和工艺的依据。

3）对影响区域内的危房、重要建筑、变形敏感的建筑、构筑物、道路和地下 管线，应采取防护措施。

4）在下列情况下，沟槽开挖时应采取支护措施：

a.深度较大不具备自然放坡施工条件；

b.地基土质松软，并有地下水或丰盛上层滞水；

c.沟槽开挖危及邻近建、构筑物、道路及地下管线的安全与使用。

d.沟槽支护结构应根据当地工程经验并综合考虑水文地质条件、基坑开挖 深度、场地条件等因素确定。

e.沟槽支护方案应征得监理单位同意方可实施。

（8）开挖基坑时，如对邻近建（构）筑物或临时设施有影响时，应采取安 全防护措施。

（9）挖掘机等机械在坑顶进行挖基出土作业时，机身距坑边的安全距离应 视基坑深度、坡度、土质情况而定。一般应不小于 1.0m，堆放材料及机具时应不 小于 0.8m。

（10）开挖中，当坑沿顶面裂缝、坑壁松塌或遇有涌水、涌砂影响基坑边坡 稳定时，应立即加固防护。

（11）基坑需机械抽排水开挖时，须配备足够的抽排水设备，抽水机及管路 等要安放牢靠。

（12）管节吊装时，需专人负责，认真检查吊扣及钢丝绳的稳固。起吊前应 让吊车慢慢升起，检查钢丝绳有无挂脱或挂错。

。

（13）起重作业应严格执行《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和《建筑安装人 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各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禁止操作与操作证 不相符的机械设备，不准将机械设备交给无操作证的人员操作，对机械设备操作 人员要建立档案，专人管理。

#### 安装及线路敷设

##### 7.1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地基建设

所需材料：锄头，铲，PVC线管，引线、剪线钳，薄膜，水平尺，沙子，石子，水泥，商品混凝土。

（1）开挖：深800mm\*长600mm\*宽600mm 的坑。

（2）施工时要剪1000mm 左右的引线，放入相等长度的 PVC 管并拉好引线，在预埋的管口预先用透明胶或其他材料封口，以防止混凝土浇捣时混凝土漏入预埋管中，造成预埋管堵塞。

（3）钢筋笼的螺丝螺母垫片部分用薄膜或其他东西包好。

（4）把沙子，石子，水泥按 2：2：1 搅拌均匀后或采用商品砼把混凝土倒入坑内，同时放入钢筋笼，确保钢筋笼与水平面平行，即用水平尺在基础顶板垂直两个方向测量，观察其气泡必须居中；监控立杆预埋件基础混凝土浇捣必须密实，禁止混凝土有空鼓。

（5）埋到 3/4 的时候放入做好的 PVC 线管，混凝土必须养护一段时间，以确保混凝土能达到一定的安装强度。

（6）钢筋笼根据现场勘测实际情况后定制配备。

##### 7.2降尘喷雾系统安装及线路敷设

（1）降尘设备主机采用 落地安装，下设 500mm 厚C25 混凝土基础，箱体室外防护等级为 IP55。

（2）本项目从配电柜到动力设备采用YJV22-1KV 型电力电缆直埋地穿管敷设，电缆在跨路、引上、引下、与其他管线交叉及入户处均要穿钢管保 护，具体施工可参见国标图集《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12D101-5 部分内容。电 缆与水管、暖管等其他地下设施平行敷设时要满足间距要求。直埋电缆与电缆间 及各种地下设施平行、交叉时最小净距参见国标图集《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 12D101-5 第 10~16 页。电缆过路时要穿钢管保护。电缆与通信电缆交叉做法参见 《宁 02D4》135 页中有关内容。有最新相关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1. **开挖修复服务**

#### 管道施工

管道施工采用沟槽开挖方式，根据施工地段的土质和埋设深度以及场地条件 选择直槽或梯形槽，沟槽宽度应便于管道敷设和安装，同时考虑夯实机具便于操 作。开槽边坡根据地质勘察报告确定，当沟槽挖深较大时，应合理确定分层开挖 的深度，人工开挖沟槽的槽深超过 3 米时应分层开挖，每层的深度不宜超过 2 米； 采用机械挖槽时，沟槽分层的深度应按机械性能确定。具体内容包括：

1）应认真做好基坑内、外地下水和施工废水的降排水工作。为减小基坑内 外的水位差必要时坑外辅以少量管井降水，要求施工过程中地下水位始终保持在 基底下 1.0m，保持无水作业。

2）开挖应在降水效果达到后开始，分层分段均匀对称进行，在开挖过程中掌握 好“分层、分步、对称、平衡、限时 ”五个要点，遵循“竖向分层、纵向分段、 先支后挖 ”的施工原则

3）基坑施工前，应先探明地下构筑物和管线情况及周边建（构）筑物基础形式，对降水影响范围内的浅基础建筑应采取相应的加固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 中，特别是在有管线的范围和管线埋深的可能深度范围内，应小心钻孔，以免破 损、损坏管线，在地下 3 米范围内不得采用机械开挖，确保在施工期间所有地下 管线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4）基坑开挖从上到下依次进行，开挖深度应严格按设计图中给出的标高进行，严禁超挖。基坑开挖至基底垫层以上 200mm 时，并采用人 工挖除剩余土方，挖至设计标高后应及时平整基坑，疏干坑内积水，及时施作垫 层。

5）机械挖土时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坑底应保留200mm 厚的土层用人工 开挖。

#### 管道基础

给水管道采用砂石基础，底层铺 150mm 厚砂砾，做法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 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的相关要求。

（1）当沟槽内有地下水时，必须将地下水降至槽底以下 0.5m，做到干槽施工

（2）管道基础不应超挖，如局部超挖发生扰动或管道需要填方时，处理应符 合下列规定：

1)超挖深度不超过 150mm 时，可用挖槽原土回填夯实，其压实度不应低于原 地基土密实度；

2)排水不良造成地基扰动深度在 1OOmm 以内，宜填天然级配砂石或砂砾处理；

3)排水不良造成地基扰动深度在 300mm 以内，但下部坚硬时，宜铺垫砂砾或 5－40mm 砾石，其表面再铺厚度不小于 50mm 的中、粗砂垫层；

4)槽底土层为杂填土、腐蚀性土时，应全部挖除，宜采用天然级配砂石或石 灰土回填；用细土或砂垫层铺平夯实。

#### 沟槽回填

1)回填时沟槽内砖、石、木块等杂物需清除干净，保证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不得带水回填；

2)管道沟槽回填宜先用中、粗砂将管底腋角管顶部位填充密实后， 再用原有种植土回填至原地面标高。

#### 路面拆除恢复设计技术要求

因敷设管线，需对原有硬化路面进行破除，考虑到埋设管线深度及开挖放坡 和施工作业面，破除恢复做法如下：

（1）混凝土硬化路面做法：1）300厚 C30 混凝土(商混)，震捣密实（分块 捣制震捣密实，每块长不大于 6 米）；2）200 厚天然级配砂夹石垫层；3）路基 碾压，压实系数＞0.97；

（2）沥青路面破除恢复做法：挖出旧路13cm 沥青混凝土+18cm 水泥稳定砂砾 +18cm 级配砂砾，路床以下继续开挖至管底设计标高，管道铺设后封层回填压实， 管顶第一层不小于0.5m，以上各层按照每30cm 回填压实至路床顶面，新建13cm 沥青混凝土+40cm C35混凝土+18cm 级配砂砾。

#### 5.实施能力

★因本项目开挖修复涉及市政工程，故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1. **运维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故障维修、部件更换及系统优化，对系统（主机、水处理系统、扬尘在线监测系统、配套管线等）定期巡检，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达到有效降尘效果。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

#### 整体运维要求

**（1）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原厂质量保修期≥2年。**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单位维修要求后应立即响应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24小时必须送达采购单位。若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48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除人为因素外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采购单位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巡检、服务器巡检、软件日常维护、故障处理、软件技术支撑，系统运行费用缴纳等。

日常维护工作既保障了数据有效率达到90%，数据传输有效率超过95%，又减少了系统故障发生率，给系统运行提供良好条件，降低系统运行成本。以下则重点阐述运行维护的相关工作。

#### 降尘喷雾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降尘喷雾系统的子单元进行按半月巡检一次，一月进行常规维护 保养一次，一季度进行深度维护保养一次，确保项目有效运行。

（1） 日常巡检

制定巡检计划，安排专业人员每天对大气环境治理设备进行巡检。检查设备 的运行状态，如风机是否正常运转、电机温度是否过高、设备有无异常噪音等。 查看仪表显示数据，如压力、温度、流量等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检查设备的密封 性，做好巡检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或报告。

（3）定期维护

制定详细的定期维护计划，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和维护手册确定维护周期和 内容。对电气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的自动控制功能正常。维护完 成后进行设备调试和试运行，确保设备性能达到要求。

（3）故障处理

建立故障报告制度，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并 报告相关负责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故障诊断和维修，尽快恢复设备的正常 运行。对于常见故障，如滤袋破损、风机故障等，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确 保能够及时处理。对于复杂故障，邀请设备厂家或专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对故 障原因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故障再次发生。

（4）设备升级改造

关注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的发展动态，及时了解新的设备和技术。根据园区的 实际情况和环保要求，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设备的处理效率和性能。

（5）人员培训

定期组织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和操作水平。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方法、故障处理技巧等。进行实际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操作人员能够 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6）档案管理

建立大气环境治理设备档案，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安装调试情况、维护保养记 录、故障处理记录等。对档案进行分类管理，便于查询和使用。定期对档案进行 更新和整理，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 **扬尘治理设备、空气监测设备选点服务**

结合道路距离、设备安装数量、安装方位、气象参数、车辆数量等方面论证对道路扬尘治理进行选点，最终点位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1. **服务其他配套服务（含设备施工安装等服务）**

#### 喷淋设备安装流程

（1)确定主机及配电柜安放位置；

（2)确定接水电位置；

（3)开挖、破路、预埋电缆水管；

（4)安装主机、喷头（用升降机）；

（5)道路回填及硬化路面；

（6)安装完毕后调试；

####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流程

（1）确定设备安放位置；

（2) 确定接电位置；

（3) 开挖、破路、预埋电缆；

（4) 安装设备；

（5)道路回填及硬化路面；

（6)安装完毕后调试；

1. **项目其他要求**

**（一）时间相关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必须在15日历天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新设备交货（并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的资料和配件）；中标人须在3个月内将合同标的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运行。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每延迟一天，赔偿中标金额的1%）。**

**▲2.提供1年站点运维服务，时间为站点验收后1年。**

**（二）实施要求**

#### 供货

（1）本项目所有货物均由中标人生产（如有）、采购（如有）、供应。

（2）所投产品须为**原厂全新产品（2023年9月1日后生产）**，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的标准、规范如有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及规范的，应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及规范。本项目货物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和高标准造成成本以及报价差异说明。

（3）本次招标的供货除包括上述产品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4）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工具、控制接口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中标人免费补齐。

（5）包装防雨水，运输过程中电气以及机械设备需干燥运输，货品到达现场开箱检验前出现破损需由供应商承担更换。

（6）供货时，若提供的设备相关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设备交付后运行三个月内出现任何故障，则中标人须无条件重新更换设备，发生故障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处置。重新更换后的设备仍须再次检测，若仍不符合招标要求，则取消该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重新组织招标。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7）上述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 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最终以中标设计方案为准。

（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有需要与采购单位现有部分设备正常连接的，需要能在其功能范围内确保现有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5）中标方提供中标设备（软件和硬件）的安装调试服务，费用含在报价中。

**（三）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无质量问题后进行本项目的设备验收。全部工作内容完毕，进行本项目最终验收。

2.中标人应提供系统设备的有效检验材料，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验收中发现系统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或事权上收要求，卖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3.验收相关资料由中标人准备。

**（四）安全生产等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提出，在项目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会定期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万一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有义务帮助承包人协调解决。

2.项目实施期间，绿化带或路面开挖铺设施工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中标单位做好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沟通等工作。

3.若市政道路砼、水稳、沥青砼路面存在外观欠佳、平整度差、表面松散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返工处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项目实施期间若有新的相关政策，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并执行。

**（五）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六）质量保证**

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为确保系统高质量，投标人应制定有关实施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化管理、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等。

1. **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绿化带或路面开挖铺设施工、采购、集成、安装、调试、人工、合同标的内的运维服务、风险等费用均包含在内。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二）履约保证金**

无。

1. **合同款支付**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 **其他的相关要求**

**（一）项目团队要求**

1.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该部分人员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期社保，否则人员不予认可。

2.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一名；并配备安全员、施工员（市政专业）、质量员（市政专业）、材料员、资料员，项目人员均需具备相关专业能力。

**（二）设施设备要求**

1.投标人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各种硬件接口线、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备有项目仪器所用的常规耗材备件，便于日常使用。

2.投标人配备工程专用车辆。

1. **其他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证明材料等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或响应内容不符合，可视为虚假应标及欺诈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2.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业绩经验：**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扬尘治理或市政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说明：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下同）及项目验收通过意见（或验收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 3 | 客观分 | 业绩经验 |
|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说明：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公章，缺漏项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资质证书 |
| **扬尘治理方案：**  投标人对道路扬尘治理理解透彻，分析深入全面，精准把握扬尘环境治理工作需求，有针对性提出治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全面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先进性、操作性；方案具有针对性、先进性、操作性及内容详实的得4分；其余按3分、2分、1分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扬尘治理方案 |
| **专项施工方案**：  投标人对道路扬尘治理项目提供详细扬尘治理施工方案包含水电、道路、绿化、管线等详细施工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可实施性、功能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完整性、可实施性、项目匹配性好（提供对应施工图纸）得5分；其余按4分、3分、2分、1分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专项施工方案 |
| **扬尘治理设备、空气监测设备选点方案：**  对于道路距离、设备安装数量、安装方位、气象参数、车辆数量等方面论证对道路扬尘治理选点方案；选点分析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其余按2分、1分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扬尘治理设备、空气监测设备选点方案 |
| **交组方案：**  根据道路临时封道、改道等相关交组方案完整性、可实施性、功能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完整性、可实施性、项目匹配性好得（提供对应施工图纸）3分；其余按2分、1分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交组方案 |
| **组织保障：**  对投标人要求组织保障方案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详实、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成果验收标准科学明确；完整性、可实施性、项目匹配性好得3分；其余按2分、1分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组织保障 |
| **项目进度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扬尘环境治理进度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要求投标人对项目进度保障管理办法、进度保障措施、进度管理人员、时间节点划分、阶段成果安排等内容进行表述。保障管理办法内容细致全面、保障措施完整详实、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明确合理、阶段成果真实、具体可靠的，得3分；其余按2分、1分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项目进度保障 |
|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和供货方案，对项目实施进程、项目质量制订方案、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的全过程技术组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具有完整性、可实施性、与项目匹配性好得4分；其余按3分、2分、1分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
| **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市政建造师和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二级及以上注册市政建造师和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的得2分；或二级注册市政建造师和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说明：项目负责人仅为一名并且不能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期社保。 | 4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市政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期社保。 | 3 | 客观分 | 技术负责人 |
|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1.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安全员、施工员（市政专业）、质量员（市政专业）、材料员、资料员且有到位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说明：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期社保。 | 6 | 客观分 |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
| **运维服务方案：**  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免费服务范围、排除问题的速度、备品备件库等情况，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其余按1分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运维服务方案 |
| **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满足）程度：**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四、设备清单（标的物）技术要求”、“五、配套服务要求”及“六、项目其他要求”响应（满足）程度进行评审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其中：  （1）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偏离（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或不具备（不可用其他功能替代））项每项扣 4分；扣完为止。（所有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项若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2）未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偏离（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或不具备（不可用其他功能替代））项每项扣 2分；扣完为止。 | 24 | 客观分 | 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满足）程度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上城区同协路道路扬尘智能化管控项目

甲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乙方： （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同协路扬尘治理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规定） 注：以上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采购人（甲方）违约。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不扣回。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需提交预付款担保。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数额的45%。  3.1年期运维结束，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 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根据资金支付情况及财政支付制度，最终付款方式以双方确认，合同明确为准。 |
| **1.6.3** | **/** |
| 1.7.1 | **交付期限：**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必须在15日历天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新设备交货（并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的资料和配件）；中标供应商须在3个月内将合同标的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运行。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每延迟一天，赔偿中标金额的1%）。  2.提供1年站点运维服务，时间为站点验收后1年。 |
| 1.7.2 |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7.3 | **交付方式：**  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交付。 |
| 1.8.6 | **违约责任：**  1.项目施工及运维期间：乙方作为承揽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在合同履行期间对自身人员、设备及作业过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当或违反安全规范导致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行政处罚等）。  2.运维期间：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修复故障，每延迟1日，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因乙方延误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如设备停用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所有运维服务（含故障处理）须在甲方报修后7个自然日内闭环，逾期未解决的视为重大违约。 |
| 1.9 | 1.9.2 |
| 1.9.1 | / |
| 1.9.2 | 杭州市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生产厂家应取得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涉及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或使用授权，  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由乙方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和源代码归甲方所有。 |
| 2.4.1 | **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
| 2.4.3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货物装运前应提前2日与甲方指定联系人确定。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与损失。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80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0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0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甲方要求为准。 |
| 2.20 | **合同份数：**  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上城区同协路道路扬尘智能化管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6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上城区同协路道路扬尘智能化管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6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上城区同协路道路扬尘智能化管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6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上城区同协路道路扬尘智能化管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6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必须在15日历天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新设备交货（并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的资料和配件）；中标人须在3个月内将合同标的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运行。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每延迟一天，赔偿中标金额的1%）。**  **▲2.提供1年站点运维服务，时间为站点验收后1年。**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附后。**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4.所有带★的内容的是采购人提出的关键条款，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若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上城区同协路道路扬尘智能化管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6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采购  设备 |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  |  | 4套 |  |  |  |
| 2 | 喷雾降尘设备 |  |  | 22套 |  |  |  |
| 3 | 配套  服务 | 双向10车道和3条绿化带管路铺设（含主电源电缆及主水管等）服务 | / | / | 3000米 |  |  |  |
| 4 | 双向10车道和3条绿化带  开挖修复服务 | / | / | 3000米 |  |  |  |
| 5 | 运维服务 | / | / | 1年 |  |  |  |
| 6 | 扬尘治理设备、空气监测设备  选点服务 | / | / | 1项 |  |  |  |
| 7 | 其他配套服务  （含设备施工安装等服务） | / | / | 1项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_单位的\_上城区同协路道路扬尘智能化管控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上城区同协路道路扬尘智能化管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60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上城区同协路道路扬尘智能化管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60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上城区同协路道路扬尘智能化管控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60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的 上城区同协路道路扬尘智能化管控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喷雾降尘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采购人）上城区同协路道路扬尘智能化管控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603（项目编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同协路扬尘治理（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linyy@zjsct.cn。

（2）此声明书不用编入投标文件中。